

## 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三十九章·上德不德章】

	<b>【意識形態論】：</b>	先論上德有德下德無德；次論上德是無為法，仁義禮皆有為法；再論禮為強迫；後論失道才講德仁義禮；結論當棄禮及前識而擇道。
第三十九章 第一句	上德 <sup>1</sup> 不德 <sup>2</sup> ，	那「最上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」，他們將自己所獲得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毫不藏私地，全都無條件「發放分享」給別人，他們自己身上因此「不具有道靈(聖靈)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二句	是以 <sup>3</sup> 有德 <sup>4</sup> ；	也因此，「道、泛生神」就「自然而然」灌注更多「道靈(聖靈)」在他們身上，如此他

<sup>1</sup>上德：最上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也。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本身是樸，所以全都是聖潔純淨的，所以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本身絕對沒有上等或下等之分，因此這裡講的「上德」，是指「上德者，上德的人」，人因為所獲得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之多少，而有上下等級之分，不是指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有上下等級之分。從本章「上禮為之，而莫之應也，則攘臂而按之」這句話，就可以很清楚看出「上禮」指的是人，不是指「禮」本身，因為是人所以才能「攘臂而按之」。所以本章所講的「上德、下德、上仁、上義、上禮」所講的就是「上德者、下德者、上仁者、上義者、上禮者」，所以全都是指人。上：最也，最上等的也，最優異的也。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：「令行為上。」注：「上，最也。」

<sup>2</sup>不德：不具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。「上德」不是一個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密閉儲存工具，「上德」是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開放流通工具，是一個虛而能容的幽谷甘泉，所以「上德」從「道、泛生神」那裡，獲得了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他立刻就毫不藏私地，將這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毫無條件發放分享給別人，所以「上德」完全沒有為自己儲存任何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在自己的身上，這就是「上德」不具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原因。所以「上德」不會讓你一看，就覺得他像是一個藏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而面無表情、道貌岸然的硬綁綁保險箱，「上德」只會像和風像甘露一樣，不停地用自己的良能，滋潤著他身旁的人和事，旁人甚至不會感覺到個人是個「慈濟者、慈善家」，因為他的身上不會存留有可以「慈濟、慈善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而讓你足以察覺到，他們不會穿著細軟光鮮的衣服，站在街口行善以引人注目，所以聖師老子說：「聖人被褐而懷玉。」

<sup>3</sup>是以：所以也，因此也。

<sup>4</sup>有德：具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。「上德」是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流通工具，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不停地澆灌在他的身上，「上德」也不停地將他從「道、泛生神」那裡獲得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從自己身上，完全發放分享給一切眾人，這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雖然看似在「上德」的身上一進一出，實際上卻是充充足足，源源不絕，從來沒有在「上德」的身上少了一絲一毫，甚至「上德」發放發放分享給一切眾人的越多，就表示他供應給一切眾人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器量也越大，所以他在他身上經過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就越多，相對的就表示「道、泛生神」澆灌在他的身上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越多，所以說「上德」才會因此而具有充足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。這就是老子神學所主張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越是發放分享給別人，自己擁有就越多的第七十九章：「聖人無積，既以為人己愈有，既以予人己愈多」的「發放分享」道理。「發放分享」是信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信仰根基，「發放分享」自己的利益給一切眾人而讓眾人獲得利益，是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澆灌的必然過程。沒有讓一切眾人獲得自己利益的「發放分享」，就沒有對「道、泛生神」信仰，不在「發放分享」自己的利益，而讓一切眾人獲得利益的狀態之下，所呈現的任何個人行為表現，都不可能是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澆灌之下的表現。所以對老子神學而言，那些異教的「起乩、亂語、靈語、靈舞、顫抖、暈倒」都不是正在「發放分享」自己所擁有的利益給一切眾人獲利，而是他們「背道貪靈、背神貪靈、棄道吃靈、棄神吃靈」，不肯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正當地獲得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卻想要以自己的力量，貪心地抓取

		們反而獲得了「更豐盛」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而「有道靈(聖靈)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三句	下德 <sup>5</sup> 不失德 <sup>6</sup> ，	那「最下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」，他們因為捨不得「失去道靈(聖靈)」，而將他們自己所獲得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全都「私藏」在自己身上，完全不肯「發放分享」給別人，
第三十九章 第四句	是以無德 <sup>7</sup> 。	但是，當他們在心中拒絕「發放分享」的一念之間，他們不但遮擋了「道靈(聖靈)」培育天地萬物的「至善至大能量」的流通，也徹底背棄了「道、泛生神」；因此他們原本擁有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便「自然而然」流回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他們也因此不再擁有絲毫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因而他們完全「沒有道靈(聖靈)」。
第三十九章 第五句	上德無為 <sup>8</sup> ，	那「最上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」，他們的「所本」就是基於「無為法」的「沒有執知妄造」，而將自己所獲得的「道靈(聖靈)」

那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因而被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拒斥，造成自身受沖擊，而出現的怪異而且違背「道、泛生神」之「正常、綱常」的詭動，「起乩、亂語、靈語、靈舞、顫抖、暈倒」以及類似的詭動，絕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所會有的動作，「道、泛生神」所擁有的是「正常、綱常」的「常」的活動，絕不會作「違常、反常」的事，所以這些「起乩、亂語、靈語、靈舞、顫抖、暈倒」以及類似的詭動，絕不是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「正常、綱常」活動。

<sup>5</sup>下德：最下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也。「下德」不是作惡的人，「下德」是那有善行卻慳吝的人，「下德」之所以有一個「德」字，表示他也曾蒙「道、泛生神」賞賜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但「下德」一獲得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便像一個密閉的容器，將這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私藏起來，慳吝地不肯發放分享給別人，如此他便阻礙了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流注行動，凡是阻礙了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流注行動，便等於是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背棄，因此「道、泛生神」便自然而然不再將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灌注到「下德」這個密閉的容器，而原本所想私藏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自然而然毫無阻礙地流回到「道、泛生神」那裡，所以「下德」就再也沒有私毫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而變成「無德」的人了。

<sup>6</sup>不失德：不發放德也，不施捨德也，這裡引申為不肯將自己獲得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發放出去，而分享给別人。失，放也，發放也，這裡是指將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發放分享给別人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失，放也。」放，發放也，捨也，施捨也。《增韻》：「放，捨也。」《管子·小問》：「桓公放春三月，觀于野。」注：「春物發放，故曰放春。」

<sup>7</sup>無德：沒有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。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像和風像甘露般，在天地之間巡行，普潤天地萬物，「下德」卻將流經他身上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私藏起來，不讓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流通，卻不知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是私藏不住的，人一旦為了私藏，而封閉了自己，那就不再具有虛淨的體，不是虛淨的體就再也留不住絲毫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所以他就連絲毫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也沒有了。

<sup>8</sup>無為：行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無為法」也，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而「沒有執知妄造」也。「沒有執知妄造」即「沒有執著自己所知而強作妄造」也。老子神學凡出於「道、泛生神」而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之法門，即是「無為法」。「上德」將自己獲得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發放出去，而完全分享给別人。這就是完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而行的「無為法」。有關「無為法」，請參考第二十八章：「將欲聚天下，而為之。」註解。

		靈)」，毫不藏私地，全部「發放分享」給別人，才因此能成為「上等的『蒙賜道靈(聖靈)者』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六句	而 <sup>9</sup> 無以為 <sup>10</sup> 也；	而且他們在「布德施教」的「所行」時，同樣也是使用完全順服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「沒有執知妄造」的「無為法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七句	上仁 <sup>11</sup> 為之 <sup>12</sup> ，	那「最上等的愛人愛物的仁者」，他們的「所本」就是使用「溫良利他意識形態」的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出他們自己那「溫良利他意識形態」的「愛人愛物的仁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八句	而 <sup>13</sup> 無以為 <sup>14</sup> 也；	但是，他們在「布仁施教」的「所行」時，卻又想要使用「沒有執知妄造」的「無為

<sup>9</sup>而：且也，又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，且也，又也。」《經詞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且也。」

<sup>10</sup>無以為：以無為也，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無為法」也，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而「沒有執知妄造」也。這裡是說「上德」是內外和表理合一，所說的理論和所作的行事是一樣的，所以「上德」內在是「無為法」，外在也是「無為法」；「上德」的理論是「無為法」，行事也是「無為法」。所以才會是「無為，又以無為」的「無為，而無以為」。

<sup>11</sup>上仁：最上等的仁也，最上等的仁愛也。因為要作比較，所以才會都拿「最上等」的來比，不能你拿「上仁」出來，卻要我拿「下德」出來比，也不能我拿「上德」出來，卻要你拿「下仁」出來比。所以這裡的比較為什麼沒有拿「下德、下仁」來比，就是這個原因。仁：愛也，愛人也，上相相親也，中心欣然愛人也，溫良利他也，即今所謂大愛也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仁以愛人。」《禮記·經解》：「上下相親謂之仁。」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「仁者，謂其中心欣然愛人。」

<sup>12</sup>為之：為也，有為也。意思是說「上仁」是以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也，也就是說「上仁」的「所本」是以「有為法」也。老子神學凡出於「道、泛生神」而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的法門，即是「無為法」。「上仁」主張「仁」，《中庸》講：「仁者，人也。」《孟子·盡心下》也講：「仁也者，人也。」所以「仁」雖然算不上是反對「神本」的「人本主義」，但「仁」基本上是從「人」的角度來思考的主張，是一種屬人的「道德主義」，而不是屬神的「道德主義」。由於「仁」的根據是人，而不是神，所以主張「仁」的人，往往開口閉口都是舉「古人」或「先王」作為「道德」的例子。而主張「仁」者所講的「道」也多數是「古人」或「先王」的道理，而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而張「仁」者所講的「德」，則是屬人的，從人自己身上修養出來的「德」，並不是來於神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。在老子神學中，這種屬人的「人道、人德」，並不是真理，而是人用「意識形態」建構出來的東西，這些「意識形態」完全是出自他們於領導人所主張的意識形態，而不是宇宙的「真理」，而他們所謂的「道統」，也全是由他們的意識形態所建構的，同樣不是屬神的。就像儒家所建構的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、周公...」這些「古人」或「先王」的系統，並不是順服「道、泛生神」而形成的「道統」，所以當提倡「仁」的儒家隨著封建帝王之滅亡而潰散之後，他們的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武、周公...」的意識形態，也就跟著被掃到歷史的垃圾堆了，因為出自於人的「知」，所形成的「意識形態」都不是真理，不是真理必會消亡。在老子神學中，凡出於「道、泛生神」而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之法門，即是「沒有執妄造」的「無為法」。那出自於人的「知」，而形成的意識形態，像「仁、義、禮」等，就是「有執妄造」的「有為法」，先明白「無為法」和「有為法」的區別，才能夠看懂本章所講的道理。

<sup>13</sup>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<sup>14</sup>無以為：以無為也，用「無為法」也，用「沒有執知妄造」也，意思是說「上仁」的「所行」是以「無為法」也。特別要注意的是「上仁」所使用的「無為法」，和「上德」所使用的「無為法」，雖然同樣叫作「無為法」，但是內容卻不同。「上德」的「無為法」是本於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完全排除人的「知」和「意識形態」，所以「上德」無論是「所本、所行」都是真正的「無為法」；

		法」，因為他們，確實「有心」要超越人的「意識形態」，但是從源頭來看，他們所推行的「愛人愛物的仁」，其本質就是以人的「溫良利他意識形態」，來抵擋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「沒有德、沒有道靈(聖靈)」的「有執知妄造」的「有為法」，所以他們是「矛盾」而「行不通」的；
第三九章 第九句	上義 <sup>15</sup> 為之 <sup>16</sup> ，	那「最上等的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的義者」，他們的「所本」就是使用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出他們自己那「正邪意識形態」的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的義」，
第三九章 第十句	而 <sup>17</sup> 有以為 <sup>18</sup> 也；	他們在「布義施教」的「所行」時，又還是使用「有執知妄造」的「有為法」；因為他們「頑固而強硬」地堅持自己那「正邪意識形態」的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的義」，而以自己為「正義」，視反對者為「不義」；
第三九章 第十一句	上禮 <sup>19</sup> 為之 <sup>20</sup> ，	那「最上等的貴賤儀式的禮者」，他們的「所本」就是使用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

而「上仁」的「無為法」卻是本於人的「知」和「意識形態」，所以其本質是「有為法」，雖然「上仁」在所行之上，展現了十足「無為法」的誠意，但是由於「上仁」所本的是「有為法」，所以「上仁」的「所本、所行」形成了矛盾，也根本就行不通。這就是為什麼聖師老子講「上仁」雖然有「無為法」的誠意，卻仍是「失道、失德」的原因。《莊子·天運》：「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，老聃曰：夫播糠眯目，則天地四方異位矣！」聖師老子講孔子是被「仁義」這個「糞糠」弄傷了眼睛，所以孔子就算再有誠意去「愛人」，但是孔子的「仁義」本身就是人的「知」所形成的「意識形態」的「有為法」，這個「有為法」早就壞了孔子的眼睛，讓他看不清「道、泛生神」的真理，所以孔子就算再有誠意去「愛人」，也只會搞到天下不安。我們看後世的儒家，成為封建帝王極權統治的最大支持者，甚至最後援佛入儒，把儒家的「命性論」妄改成佛教的「心性論」，也毫不遮掩，就可以知道「知」所形成的「意識形態」的「有為法」，是會隨著人的不同，而不斷改變，而根本不具真理性的。

<sup>15</sup>上義：最上等的義也，最上等的義氣也。「義」是專講人和人之間的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」，「義」看正邪是非，合正理者是，不合正理者非，但最後多淪為我是人非、我正人邪，甚至到了最後，把仁愛全拋光了，殺人放火全都有「義、義氣」作為藉口，至此「義」的初始價值，就全盤瓦解了。所這這個「義」是人的「知」和「意識形態」所造作而得，完全以當事人的「意識形態」作為標準，所以「義」無論是「所本、所行」都是百分之百的「有為法」。義：正也，理也，宜也，裁斷合宜也。《釋名·釋典藝》：「義，正也。」《荀子·王制》：「分何以能行，曰義。」注「義，謂裁斷也。」《禮·曲禮上》：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」疏：「仁是施恩及物。義是裁斷合宜。」

<sup>16</sup>為之：為也，有為也。意思是說「上義」是以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也，也就是說「上義」的「所本」是「有為法」。

<sup>17</sup>而：且也，又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，且也，又也。」《經詞衍釋·七》：「而，猶且也。」

<sup>18</sup>有以為：以有為也，用「有為法」也，用「有執知妄造」也。也就是說「上義」的「所行」也是「有為法」。這「上義」就是蠻橫地以他的「意識形態」來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」，所以他無論是「所本、所行」全都是他的「意識形態」作標準。

<sup>19</sup>上禮：最上等的禮也，最上等的「禮法」也。「禮」是講「貴賤儀式」的，也就是講上下貴賤

		出他們自己那「階級意識形態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十二句	而 <sup>21</sup> 莫之應 <sup>22</sup> 也，	一旦有人不願意「迎合附和」他們那「階級意識形態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十三句	則 <sup>23</sup> 攘臂而按之 <sup>24</sup> ！	他們就會捲起衣袖，奮出臂膀，使用「強權暴力」，來「拖拉壓制」別人，強迫別人「屈膝跪拜」他們！
第三十九章 第十四句	故 <sup>25</sup> ，失道 <sup>26</sup> ！	當世界人類一旦「沉淪墮落」到，用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，來強迫別人「屈膝跪拜」的地步，如此，這個世界就完全「背棄失離」了「道、泛生神」！
第三十九章 第十五句	失道矣 <sup>27</sup> ！而後 <sup>28</sup> 德；	一旦世界人類「背棄失離」了「道、泛生神」啊！然後就會有些背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失

的階級之別的儀式，這種儀式把人分出上下貴賤，並且下賤者必須依上貴者所規定的儀式向上貴者行特殊而卑屈的禮，尤其是宋明儒家所倡導的禮教，更是綿密而縱深，下層弱勢人民往往成為身心受辱，甚至因而致死的最大的受害者。所以「禮」是極端的階級意識形態所產生，並不是人和人之間彼此平等誠敬的禮貌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禮，儀式也，表敬意之儀式也，上下貴賤之別也。」《書·皋陶謨》「天秩有禮。」疏：「王肅云：五禮，謂王公卿大夫士。鄭玄云：五禮，天子也，諸侯也，卿大夫也，士也，庶民也。」

<sup>20</sup>為之：為也，有為也。意思是說「上禮」是以「有為法」，來「執知妄造」也，也就是說「上禮」的「所本」是「有為法」。

<sup>21</sup>而：如果也，若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，猶如也，若也。」

<sup>22</sup>莫之應：莫應也，不回應他們的「禮法」也。莫：不也。之：用於加強語氣也。

<sup>23</sup>則：就也。則，用於判斷句表示肯定，「就」也。

<sup>24</sup>攘臂而按之：奮出臂膀將人按壓在地；表示用暴力迫害別人，以逼迫別人屈服於他的「禮法」。攘臂，奮臂而起也。古人袖子很長，所以在遇到特殊情況，或要表達強意見，或抓握東西，或持刀槍、或用徒手打鬥時，必須要把手臂伸出來使用，就要捲起袖子而揭出臂膀，這就是「攘臂」，「攘臂」一般是指，比較不平常而帶有情緒的動作。攘：揭也。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：「馮婦攘臂下車。」臂：手臂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臂，人體自肩至腕之稱。」而，以也。按，下也，抑也，控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按，下也。」段注：「按，以手抑之使下也。」《廣雅釋詁》：「按，下也。」《管子·霸言》：「按疆助弱。」注：「按，抑也。」《字彙》：「按，控也。」之：指「莫之應」的人。

<sup>25</sup>故：所以也，因此也。

<sup>26</sup>失道：背棄失離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失，遺也，喪失也，離也，背離失離也，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失，去也，縱也，喪失也。謂喪其所得，或其所應得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失，遺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失，縱也。」段注：「在手而逸去為失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離，失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「聽淫日離其名。」注：「離，失也。」

<sup>27</sup>矣：表感嘆的語尾助詞。

<sup>28</sup>而後：然後也，以後也，後乃也，然後就有也。這裡是講那些背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當他們背棄背棄「道、泛生神」之後，就會把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丟棄在一旁。然後整天群聚在一起大談如何可以避開「道、泛生神」而獲得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而高倡「靈洗、靈修、通靈、附靈、靈異、修煉靈力…」等。他們這種種企圖遮掩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避開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試圖用其他邪行去奪取偷取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再假裝自己獲得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之澆灌，也擁有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的「背道貪靈、背神貪靈、棄道吃靈、棄神吃靈」的劣行，對老子神學而言，就是一種對「道、泛生神」的偷竊，但他們在「道、泛生神」那裡，什麼也偷不到，只是他們不斷欺騙自己，也不斷欺騙世

		道者」，站出來標舉「道靈(聖靈)」，整天「高倡」那「靈洗、靈修、通靈、附靈、靈異、修煉靈力…」等「背道貪靈、背神貪靈、棄道吃靈、棄神吃靈」的事，而完全「背棄失離」了「道、泛生神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十六句	失德而後仁；	一旦世界人類「背棄失離」了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然後就會有拒絕「道靈(聖靈)」的「唯我論」的「失德者」，站出來標舉「溫良利他意識形態」的「愛人愛物的仁」；來「高倡」那「以自我為中心」，進而「推己及人」，所以不需要「道、泛生神」和祂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的「仁愛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十七句	失仁而後義；	一旦世界人類「沉淪墮落」到，連「愛」都沒有了，因而「失去」了「愛人愛物的仁」，然後就會有些連「愛」都沒有，卻只想「以理服人」的「不仁者」，站出來「高倡」那「正邪意識形態」的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的義」，來講「正義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十八句	失義而後禮。	一旦世界人類「沉淪墮落」到，連「正義」都沒有了，因而「失去」了「分辨正邪、裁斷是非的義」，然後就會有些連「正義」都沒有，卻只想「以力服人」的「不義者」，站出來「高倡」那「階級意識形態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，來講「禮敬」。
第三十九章 第十九句	夫 <sup>29</sup> 禮者 <sup>30</sup> ；	那「規範階級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二十句	忠信之薄 <sup>31</sup> 也，	它根本就不是源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情與誠信」，而是偽充「真情與誠信」的「淺薄偽飾」；也就是說，那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，完全是「膚淺浮薄、虛偽作假」的「假真情

人說他們身上得到了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，所以他們不但欺騙了自己，同時也欺騙了世人，他們的生命最後也必將被「道、泛生神」所捨棄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後，然後也，以後也，後乃也。」

<sup>29</sup>夫：發語詞。

<sup>30</sup>者：指事之詞，這裡指禮。

<sup>31</sup>忠信之薄：「真情與誠信」的「淺薄偽飾」。忠信：誠信也，真情與誠信也。忠：敬也，盡心也，誠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忠，敬也，盡心曰忠。」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其忠至矣。」注：「忠，誠也。」信，誠也，敬也，不疑也，實也，信實也，信用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信，誠也，從人言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實，誠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信，敬也。」之，的也。薄：淺也，淺薄也，飾也，偽飾也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煩挈澆淺。」注：「淺，薄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薄，猶飾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飾，假託也。」

		與假誠信」，
第三九章 第二一句	而 <sup>32</sup> 亂之首 <sup>33</sup> 也。	那「禮」的「淺薄偽飾」，以及那「禮」的「暴力強迫」本質，更是造成世界上一切「反逆叛亂、兵災內戰」的「罪魁禍首」。
第三九章 第二二句	前識 <sup>34</sup> 者；	那「仁、義、禮」，這類由人的「知、知識」所形成，而「居於先導地位」的「高級意識形態」，也就是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；
第三九章 第二三句	道之華 <sup>35</sup> 也，	它們根本就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是被那些背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無道者」，拿來冒充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並且假裝它們是「至大無外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；而用「大德大恩，大仁大愛，大正大義，大禮大敬」等種種「大」的名目，來矇騙世人的「花樣假象」，
第三九章 第二四句	而 <sup>36</sup> 愚之首 <sup>37</sup> 也。	那「仁、義、禮」，這些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，也是讓全世界人類受到「迷惑、欺騙」與「遮擋、矇蔽」，而完全失離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最後變成「無明愚昧」的「罪魁禍首」。
第三九章 第二五句	是以 <sup>38</sup> ，大丈夫 <sup>39</sup> 居 <sup>40</sup> 其 <sup>41</sup>	所以，「有志節的人」，立身在那「堅固實在」

<sup>32</sup>而：與也，及也，以及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，猶與也，及也。」

<sup>33</sup>亂之首：「反逆叛亂、兵災內戰」的「罪魁禍首」也。亂，反逆叛亂背道也，兵災內戰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反逆、叛亂、背道也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以恤禮哀寇亂。」注：「兵作於外為寇，兵作於內為亂。」之，的也。首，魁帥也，這裡指「罪魁禍首」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首，魁帥也。」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毋為戎首。」

<sup>34</sup>前識：前導之知見也，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也，「居於先導地位」的「高級意識形態」也。「前識」是由「知」所形成的「意識形態」中的最高級者。這些「高的意識形態」，就是以「仁、義、禮」最為代表，現在佛教高倡的「大愛」與「仁」無異，民間社會高倡的「義氣」，即是「義」，政府政界高倡的「禮貌」，即是「禮」，這「仁、義、禮」百世不衰，就因為「仁、義、禮」是人類「意識形態」中的最高級者。前，在先也，導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前，先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前，導也。」識，意也，意識也，分別心也，知也，認識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識，意也，能分別是非之心意也。」《文選·顏延之·五君詠詩》：「識密鑒亦洞。」注：「善曰：識，心之別名，湛然不動謂之心，分別是非謂之識。」《說文》：「識，一曰知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識，識認也。」

<sup>35</sup>道之華：冒充「道、泛生神」來矇騙世人的「花樣假象」。之，的也。華，花也，虛浮也；「花樣假象」也。《說文·華·段注》：「俗作花。」《文選·張協·七命》：「於是徇華大夫聞而造焉。」注：「善曰：華，浮華。」

<sup>36</sup>而：與也，及也，以及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七》：「而，猶與也，及也。」

<sup>37</sup>愚之首：「無明愚昧」的「罪魁禍首」。人類之所以變得「無明愚昧」，就是因為「仁、義、禮」這些講「大愛、義氣、禮貌」的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，被某些人說得天花亂墜，因而遮蔽並且取代了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所以人類再也見不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因而妄以為「仁、義、禮」可以解決人類世界的問題。使得很多誤信「仁、義、禮」的人，根本不知道自己被這些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所蒙蔽，而不知不覺被劃為低賤的下層階級，而被權貴階級終身奴役，所以「仁、義、禮」這些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，是帶給世界「無明愚昧」的「罪魁禍首」。愚，無所知也，鈍也，愚昧也。《一切經音義·二十二》：「愚，無所知也，亦鈍也。」

	厚 <sup>42</sup> ，	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二六句	而 <sup>43</sup> 不居其薄 <sup>44</sup> ；	他唯獨不立身在那「淺薄偽飾」的，更會造成「反逆叛亂、兵災內戰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；
第三十九章 第二七句	居其實 <sup>45</sup> ，	「有志節的人」，應當立身在那「真理實法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的，有益於「經世致用」的「實學」，
第三十九章 第二八句	不居其華 <sup>46</sup> 。	他絕不立身在那「花樣假象」的，會讓人「無明愚昧」的「仁、義、禮」等，這類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的，無益於「經世致用」的「虛學」。
第三十九章 第二九句	故，去彼 <sup>47</sup> ，取此 <sup>48</sup> 。	因此，我們要「去除『非』，擇取『是』」。也就是說，在「去除」與「擇取」之間，我們要「去除」不好的「仁、義、禮」這些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的「有為法」，而為自己「選擇」好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。

<sup>38</sup>是以，所以也，因此也。

<sup>39</sup>大丈夫：有志氣的人也，這裡是指有志節的人也。《史記·高祖紀》：「嗟乎！大丈夫當如此也。」

<sup>40</sup>居：處也，立身於某處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居，處也，謂所處之位也。」

<sup>41</sup>其：彼也，指「堅固實在」的，以及源自於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情與誠信」也。

<sup>42</sup>厚：不薄也，這裡引申為「堅固實在」也。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，可以讓人站得穩、看得遠，走得平安長久，所以說是「厚」。《玉篇》：「厚，不薄也。」

<sup>43</sup>而：唯也，唯獨也。

<sup>44</sup>薄：淺也，淺薄也，飾也，偽飾也。這裡指「淺薄偽飾」的「貴賤儀式的禮」。

<sup>45</sup>實：誠也，真也，實學也，真理務實而能經世致用的學問也，這裡指「真理實法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是「實學」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實，誠也，真也。」

<sup>46</sup>華：花樣假象也，虛學也，假偽務虛而無益於經世致用的學問也。這裡指「仁、義、禮」這些「先導的意識形態」是「虛學」也。

<sup>47</sup>去彼：去除不好的。這裡指去除不好的「仁、義、禮」去：除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去，徹也。」《論語·鄉黨》：「去喪無所不佩。」集解：「孔注：去，除也。」彼：非也，不好的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彼，假借為匪，實為非。」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：「彼交匪舒。」《荀子·勸學》：「匪交匪舒。」非：惡也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立是廢非。」葉按：「立是廢非，與去彼取此義同。」

<sup>48</sup>取此：擇取好的。這裡指採取好的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」。取：擇用也，選擇也。《漢書·賈宜傳》：「莫如先審取舍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取，謂所擇用也。」此：是也，好的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此，是也；一為『是非』之『是』。」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此以效仁，非以為治也。」葉按：「此以效仁，是效仁也。」